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告 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3801號強制執行事件所製作之分配表，對被告所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2,309 元應全數改分配予原告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82,30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6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潘惠敏